

债券简称: H21 旭辉 2

债券代码: 188454.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撤销回售安排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68 亿元（含 51.6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82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8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22 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旭辉集团”）成功发行了 3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21 旭辉 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30.0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和《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7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50个基点，即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2日，即新增2025年7月22日、2026年7月22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3.70%计算。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21旭辉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旭辉集团披露的《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21旭辉2”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拟对“H21旭辉2”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限交易日）对“H21旭辉2”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7日（限交易日））撤销

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可在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电话：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4860、021-38677929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撤销回售安排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4860、021-3867792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撤销回售安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